

釋字第 801 號解釋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林俊益大法官 提出

蔡宗珍大法官 加入

壹、前言

本件解釋係【**羈押日數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已執行期間案**】。

本件聲請人於民國（下同）90 年間，犯殺人罪（累犯），被羈押 985 日，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¹，其假釋應適用犯罪時法，即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²，如執行逾 20 年，且有悛悔實據，即得由監獄報請假釋。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下稱系爭規定）換言之，無期徒刑假釋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已執行期間內。依刑法第 37 條之 2 條第 1 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 1 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 1 日……。」聲請人認為，有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羈押日數全部算入已執行之期間內，但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羈押日數超過 1 年之部分，才可以算入已執行之期間內，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已執行之期間內，主張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而聲請釋憲。

¹ 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

²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本解釋宣告系爭規定有關「於裁判確定前未滿1年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與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本席對本件釋憲聲請，認不符法定要件，應不受理；至於實體部分，尚表贊同，爰提出部分不同、部分協同意見書。

貳、部分不同意見

本席對本件釋憲聲請，認不符法定要件，應不受理，其理由如下：

一、就本件釋憲聲請不符法定要件言

(一)、人民得聲請釋憲的法定要件

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聲請釋憲的客體，必須是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何謂「所適用」？即為決定本件釋憲聲請案應否受理的重要關鍵。

(二)、本件聲請釋憲的原因案件

1. 本件聲請人因於90年間犯殺人（累犯），案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³。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發92年執戍字第503號執行指揮書（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發監執行。系爭執行

³ 臺灣高等法院9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9號刑事判決判處無期徒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6570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指揮書記載如下：「確定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刑期起算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羈押及折抵日數：90.03.11 到 95.11.20 共 985 日」。

2. 聲請人就系爭執行指揮書向臺灣高等法院聲明異議，略以：受刑人 9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92 年 11 月 20 日止共計羈押 985 日，然按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是受刑人遭羈押日數為 985 日應扣除 1 年後所得 620 日始能算入刑期，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執行指揮書有關羈押及折抵日數欄記載其羈押折抵日數為 985 日，顯有違背法令⁴云云。

(三)、確定終局裁定

1.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 9 月 7 日 105 年度聲字第 2049 號刑事裁定略以：……(三)另按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雖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仍不得算入無期徒刑之執行期內，與現在執行指揮書無涉（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⁵、102 年度台抗字第 1125 號裁定⁶意旨參照）。是受刑人於執行無期徒刑中，即無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之問題，高檢署檢察官

⁴ 聲請人聲明異議之主張，至為奇怪！檢察官所簽發的執行指揮書，記載其全部羈押日數 985 日，聲請人竟主張依系爭規定僅能折抵 620 日，其真意應係擔心將來報請假釋時依系爭規定之折抵問題，但以此指摘檢察官的執行指揮書的記載違背法令，有理嗎？

⁵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385 號裁定意旨略以：至於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雖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仍不得算入無期徒刑之執行期內，亦與【現在】執行指揮書【無涉】。

⁶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1125 號裁定意旨略以：至於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亦與【現在】執行指揮書【無涉】。

執行受刑人經判處之無期徒刑，於系爭執行指揮書刑期起算日期欄記載「民國 92 年 11 月 21 日」及於執行期滿日欄記載「無期」，於法洵無不合，且受刑人既係執行無期徒刑，即無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之問題，是該指揮書雖記載羈押起迄、折抵日數，然此記載僅是日後監獄於審核假釋作業⁷時，受刑人儘可提醒、主張應將此段執行期間予以列入，不致影響受刑人假釋條件之審核結果，聲明異議意旨指摘檢察官 92 年度執戊字第 503 號執行指揮書不當，核為無理由。

2. 聲請人不服，抗告於最高法院，該院 105 年度台抗 683 號裁定，以抗告無理由而駁回抗告，是以本件裁定為本案的**確定終局裁定**。其理由略以：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而無期徒刑為終身監禁，是受刑人於執行無期徒刑，即無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折抵之問題。至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得許假釋出獄。」第 3 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修正前為：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得許假釋出獄。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則為假釋之規定，與羈押折抵【無關】。

（四）本席意見

1. 就高等法院裁定言，本裁定謂：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仍不得算入無期徒刑之執行期內，

⁷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273 號裁定意旨略以：何況逾 1 年之羈押日數是否算入無期徒刑之執行期間，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依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由監獄報請法務部許可假釋與否，【並非】檢察官執行指揮之範疇。

與【現在】執行指揮書【無涉】。經查，此乃最高法院實務上的通說見解⁸。本裁定既謂：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與檢察官的指揮執行「無涉」，是以本席認為，該法院裁定確實沒有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至明。

2. 再就確定終局裁定言，本裁定業已清楚明白說明：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則為假釋之規定，與刑法第 46 條規定之羈押折抵「無關」⁹，更可確定本件確定終局裁定確實並無適用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聲請人藉對檢察官的執行指揮聲明異議的程序，提及將來假釋的條件問題，刑事法院體系對該假釋問題，以傍論方式併予敘明「無涉」，系爭規定既未經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故受刑人據該裁定而聲請解釋，自不符合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要件，本席認為，本院自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就有無必要創設釋憲聲請新要件言

- (一) 接受刑人對於法務部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得如何救濟，本院已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作成釋字第 691 號解釋釋示：「受刑人不服行政機關不予假釋之決定者，其救濟有待立法為通盤考量決定之。在相關法律修正前，由行政法院審理。」另監獄行刑法第 134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對於廢止假

⁸ (1)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813 號裁定意旨略以：至於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雖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仍不得算入無期徒刑之執行期間內，亦與執行指揮書【無涉】。

(2)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34 號裁定意旨略以：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雖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然此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仍不得算入無期徒刑之執行期間內，況檢察官於指揮書「備註欄」亦有所註記，不致影響抗告人【將來】假釋條件之審核。聲明異議意旨指摘檢察官此部分指揮執行有如何於法未當云云，尚有誤會。

⁹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527 號裁定意旨略以：按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 1 項已執行之期間內」，僅係【將來】得否假釋之問題，並非規定羈押之日數得折抵刑期。

釋、不予許可假釋或撤銷假釋之處分不服，經依本法提起復審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復審逾二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復審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應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束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換言之，依上開釋字第 691 號解釋及監獄行刑法新規定，受刑人將來對法務部不許假釋之處分，仍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即仍有正確的司法救濟途徑，可資援用，尚非無司法救濟管道。

- (二) 多數說意見以為，聲請人於 111 年 3 月 11 日符合可能因已執行期間滿 20 年之門檻而得報請假釋，如系爭規定經本院解釋宣告違憲，聲請人即有可能在滿足有悛悔實據之前提及符合已執行期間逾 20 年之要件下，假釋出監，本院如不受理本案，聲請人可能仍須再執行 1 年，始有可能假釋，有侵害其人身自由之虞，多數意見於心不忍，在不得已之情形下受理之，並於解釋理由特別註記：「查系爭規定雖非最高法院作成上開確定終局裁定之基礎，惟攸關該裁定所涉羈押及刑期折抵日數之爭議，並為貫徹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所必要，爰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受理」，以「攸關……爭議」及「為貫徹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所必要」二要件，作為大法官受理釋憲聲請之新要件。如前所述，聲請人尚有其他司法救濟途徑可資利用，且根本尚未起訴，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本解釋是否有必要創此例外釋憲聲請新要件，致生違反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慮，頗值思考。

三、就本解釋變更釋憲客體言

- (一) 本件聲請人對檢察官執行指揮書依法聲明異議，指摘檢察官的執行指揮，違反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49 號裁定及確定終局裁定的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683 號裁定，均認為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無關，聲請人據以聲請釋憲，主張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違憲。
- (二) 依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規定。」本件原因案件，聲請人前於 90 年間犯殺人罪（累犯），91 年 11 月 21 日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確定，同日發監執行，偵查及審判中羈押日數總計 985 日（90 年 3 月 11 日至 92 年 11 月 20 日）。依上開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本件聲請人如要假釋，依法應適用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而非聲請人所主張之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至明。
- (三) 本席認為，本件聲請人主張之釋憲客體既係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大法官可否變更聲請人所主張之釋憲客體為 86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本解釋理由謂：「聲請人主張之釋憲客體為刑法第 77 條第 3 項規定，惟就其原因事實及依刑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2 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中華民國 86 年 11 月 26 日刑法修正公布後，94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

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並基於探求聲請人之釋憲真意、修正前後法律規定意旨相同、聲請人有效權利保護等，本院爰認本件之釋憲客體為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合先敘明。」益加證明確定終局裁定並無適用現行刑法第77條第3項規定或系爭規定甚明，故本件聲請人之釋憲聲請，不符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應不予受理。

參、部分協同意見

本席對本件釋憲聲請之實體問題，認本解釋有關係爭規定部分違憲之結論，尚可贊同，惟另有理由補充如下。

一、刑法制定之初對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年限本有爭議

刑法第77條於24年制定之初，有關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否算入假釋條件之已執行之期間內，於立法理由中揭示：「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間，應否適用本案第50條以裁判確定前之拘禁日數算入，原案並未規定，外國學說，有主張算入者（挪威、瑞典有明文規定），但主張不算入者，居其多數，因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限，指事實上執行，俾知罪人受刑後，是否實能悔改，若以拘禁日數算入，是與緩刑之意背馳，故本案擬從德國刑法準備草案，增入第2項。例如科處有期徒刑者，裁判前拘禁2年，若以之抵徒刑1年，算入10年之執行期內，則9年後即可假釋，本案擬仍算足執行10年。又如科處有期徒刑10年二分之一為5年，裁判前受拘禁2年，若以抵徒刑1年，算入

5 年期內，4 年後即可假釋。」¹⁰

關於在假釋審查時，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可否算入假釋年限，學說上有不同見解，（一）主張應予算入者，著眼於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或其他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因具有服刑上之同等作用，故在用寬典之考量上，應予抵償。¹¹（二）主張不應算入者認為，假釋制度的設置，係鼓勵受刑人改過遷善，故必先有自由刑的實際執行，後乃有因受刑而有悛悔實據可言，故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謂執行期間，應為實際在監執行的期滿日，方符法定假釋要件，至於未判決確定的羈押日數，雖可折抵刑期，但就假釋之本旨而言，究不能與實際執行的期間同視，與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即現行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所謂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除外之規定，相互參酌，更為當然的解釋。¹²

再從我國刑法立法沿革觀之，我國刑法自暫行新刑律、舊刑法乃至 24 年制定之刑法，均於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 46 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即採取不算入說。惟 43 年 7 月 21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77 條時，刪除上開第 2 項規定，其理由認為，未決人犯，在看守所所受之痛苦，甚於監獄，在所羈押之日數，足以抵徒刑執行之期間者，而獨不能

¹⁰ 引自，蔡墩銘主編，李永然編輯，刑法暨特別法（立法理由、判解決議、令函釋示、實務問題）彙編，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71 年 10 月初版，77 年 5 月增訂初版，頁 391。

¹¹ 蘇俊雄，刑法總論 III，89 年版，頁 373；鄭健才，刑法總則，80 年 9 月出版，頁 386；大理院 8 年統字第 1186 號解釋：「未決羈押抵刑之部分，無妨算入刑律第 66 條（相當現行法第 77 條）所定期限之內。」

¹² 韓忠謨，刑法原理，86 年版，頁 510；周治平，刑法總論，頁 610；高仰止，刑法總論，68 年 3 月 3 日出版，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頁 536；林山田，刑法通論，84 年 9 月增訂 5 版，頁 633，指出：「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係違反學理。

算入假釋條件所定之執行期間，衡情酌理，實欠允當。司法行政部 44 年 2 月 21 日臺 44 令監字第 0939 號令曾謂：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可以算入該條所定之執行期間內，但仍須受該條但書及第 46 條折抵有期徒刑之限制。例示如次，某甲判刑 2 年，必須送監執行滿 1 年後，方得呈辦假釋。又如某乙判處無期徒刑，縱其羈押日數達 2 年之久，亦不得折抵，仍須入監執行逾 10 年後，始可呈辦假釋。楊建華教授乃認為，此項釋示所表明者，原則上仍係採算入說。僅其最低 1 年（現行法規定為 6 個月）之執行期間，不予算入（如某甲判處徒刑 6 年，羈押 1 年，在監獄執行 2 年即可報請假釋）¹³。本席認為，依 43 年刑法第 77 條但書規定：「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得假釋」，所以楊建華教授才說：「僅其最低 1 年（現行法規定為 6 個月）之執行期間，不予算入。」

二、系爭規定增訂「逾 1 年」之原委

系爭規定前於 83 年立法之初，立法委員提案，就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主張比照有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以 1 日折抵 1 日，亦即全數折抵之方式計之。惟因主管機關之法務部認為，依當時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無期徒刑受刑人，如具悛悔實據，於徒刑逾 10 年後，即得許其假釋出獄，若得將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全數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則在裁判確定前長時間羈押之案例中，則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之執行毫無分別，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而對此提案存有疑慮。嗣經協商程序後，乃將立法委員上開全數算入之提案，改為系爭規定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始予以計入，完成立法程序。

¹³ 楊建華，刑法總則之比較與檢討，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71 年 3 月出版，頁 495。

上開結論，係立法院協商的結果，至於為什麼以「1 年部分之羈押」作為形成差別待遇之手段？遍尋所有立法史料，只看到立法理由記載：「至於無期徒刑，明定『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前項已執行之期間內。』明示科處無期徒刑者與科處有期徒刑者仍應有不同標準，用符公平」。經本席查閱相關刑法書籍，終於在楊建華教授的大作尋得：「僅其最低 1 年之執行期間，不予算入」，所謂 1 年之執行，即現行法所定「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部分，換言之，此有期徒刑 6 個月必須入監執行，故不予算入執行期間。至於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仍應有不同標準，故主管機關認為，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未逾 1 年部分」不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以與有期徒刑「6 個月」不算入執行期間，作不同之標準。楊建華教授上開宏論，應可提供系爭規定為何以 1 年為據之理由。

三、關於系爭規定形成差別待遇之平等審查

關於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本解釋理由（第三段中第 2 小段）特別指出，83 年間主管機關主張應設「逾 1 年部分之羈押」之限制，以避免「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本解釋關於「採取此種差別待遇手段與其目的達成間是否有實質關聯」之審查，除於本解釋第 3 段「先就假釋形式要件之假釋年限部分」內（詳見第三段中第 4 小段），指出「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期間要件而言，已無混淆之可能」，以回應前揭主管機關所謂「可能造成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分別」之疑慮外；本席另提出「就假釋實質要件之悛悔實據部分」，以回應主管機關所擔心「甚有輕重失衡之結果」如下：

再就假釋實質要件之懺悔實據言，無論修正前或後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均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為假釋之實質要件。監獄為促使刑期 6 月以上之受刑人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應分為數個階段，以累進方法處遇之。累進處遇事項及方法，另以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定之（監獄行刑法第 18 條參照）。無論係 83 年修正公布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下稱舊條例）或係現行條例第 19 條規定，均按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而區分為不同類別，詳細規定其累進處遇之級別及責任分數，以考核受刑人之執行效果（詳附件）。有期徒刑之類別更為細分，由舊條例所定 7 類調整為現行條例所定 15 類。無期徒刑之責任分數要求標準更高，由舊條例所定第 4 級 216 分、第 3 級 288 分至第 2 級 360 分，調整為現行條例所定第 4 級 504 分、第 540 分至第 2 級 576 分。易言之，依現行有效之法律規定，關於懺悔實據之考核，無期徒刑受刑人比有期徒刑受刑人應受更為長時期之嚴格考核，而有不同之執行標準，故就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內容而言，已無混淆之可能，足以彰顯立法者區別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假釋之執行，而為不同評價。且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5 條、第 76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規定，受刑人必須達行刑累進第二級以上，始得報請假釋。依 83 年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所定無期徒刑假釋年限逾 10 年之要件觀之，縱有如 83 年間主管機關所認，逾 10 年以上之羈押日數全數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之情形，依 83 年舊條例所定累進處遇程序，無期徒刑受刑人至少仍須服刑相當長期間，其責任分數始有可能從第 4 級 216 分進階至第 2 級 360 分，而符合得報請假釋之門檻，故事實上絕對不可能發生有期徒刑入監執行至少須滿 6 個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參照），始得報請假釋，而無期徒刑卻因羈押日數全

數算入已執行期間，可能不必入監服刑即符合假釋年限所生輕重失衡之不公平情形。

況依現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第 3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5 項規定，偵查及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總數，最長不得逾 5 年 4 月（偵查中最長 4 月及審判中最長 5 年），羈押日數累計總數愈來愈少，而無期徒刑假釋年限由 10 年調整為 15 年、累犯 20，再調整為 25 年，無期徒刑假釋年限愈來愈長，故事實上更不可能發生立法之初主管機關所認，將羈押日數全數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致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毫無區別之情形。

綜上可知，系爭規定有關裁判確定前未逾 1 年部分之羈押日數不算入無期徒刑之已執行期間內部分，所採取差別待遇之手段，與其所示無期徒刑與有期徒刑之執行仍應有不同標準，用符公平之目的達成間，難謂有實質關聯，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總結而言，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應算入無期徒刑假釋之已執行期間內。

附件：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19 條規定

一、系爭規定增訂公布時法（83 年 6 月 6 日修正公布）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三六分	三〇分	二四分	一八分
二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六〇分	四八分	三六分	二四分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三六分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八	無期徒刑	四三二分	三六〇分	二八八分	二一六分

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五分之一。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

二、現行法（95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一年六月未滿	三六分	三〇分	二四分	一八分
二	有期徒刑一年六月以上三年未滿	六〇分	四八分	三六分	二四分
三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三六分
四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七二分

		分	分	分	
五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一〇八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一四四分
七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十八年未滿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一八〇分
八	有期徒刑十八年以上二十一年未滿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二一六分
九	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以上二十四年未滿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二五二分
十	有期徒刑二十四年以上二十七年未滿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二八八分
十一	有期徒刑二十七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三二四分
十二	有期徒刑三十年以上三十三年未滿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三六〇分
十三	有期徒刑三十三年以上三十六年未滿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三九六分
十四	有期徒刑三十六年以上三十九年未滿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四三二分
十五	有期徒刑三十九年以上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四六八分
十六	無期徒刑	六一二分	五七六分	五四〇分	五〇四分

前項表列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

累犯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三分之一。

撤銷假釋受刑人之責任分數，按第一項表列標準，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二分之一。